

清季宮闈秘史

清公爵裕庚之女公子
美國懷愛德君之夫人
德菱女士筆記



THE PRINCESS DER LING, AUTHOR OF
"TWO YEARS IN THE FORBIDDEN CITY"

民國二年十二月出版



清季宮闈秘史定價洋伍角



代	代	印	發	譯	著
售	發	刷	行	者	者
處	行	者	者	者	者
	所				
各	電	電	上	惜	德
省	話	話	海	則	菱
大	中	中	新	餘	女
書	華	華	圖	社	士
坊	圖	圖	書		
	書	書	館		
	館	館			

序一

流水何太急。深宮盡日間。殷勤謝紅葉。好處到人間。此宮人之自鳴其幽怨也。含情欲說宮中事。鸚鵡前頭不敢言。此宮闈間箝制人口之實情也。寥落故行宮。宮花寂寞紅。白頭宮女在。閒坐說玄宗。此時移事易。有心人追維往昔。深有感于錦繡年華。容易消沈。人間秘密。萬難終隱。而不禁爲彼無愁天子痛聲一哭也。雖然。要皆於政治無與也。若夫以宮闈而與聞政治。舉全國治亂安危之大。悉以屬諸孱弱女子之手。中國四千年來。雅不數數觀。必欲求之。漢之呂雉。唐之武墨。庶乎近似。顧又史乘所載。僅及大凡。內廷詳錄。絕少專書。談漢唐宮人故事者。蓋至今恨之。或曰。呂武事穢。大雅削而不錄。或曰。宮禁自古嚴肅。無人敢以文字觸法網。或曰。人心厚薄。與世升降。呂與古近。故中冓之言。尙無輯錄以爲散布者。武與古遠。其時已有則天外傳之流傳。特立言猶略有分寸耳。洎乎輓近。則控鶴秘記如

意君傳等著。類皆極情艷冶。曾不一爲當局稍留餘地。而切而按之。于一代興亡之故。宮闈體制之間。又略無直接之闡發。推其所以禍棗災梨之結果。則徒以供一時暴惡宣淫之作用而已。甯非世風日趨涼薄之一大徵驗耶。嗚呼。知此者其殆可與言清季宮闈秘史之所由作矣。作此書者爲德菱。譯述者爲則民。書中概略已詳譯者自序。茲不多贅。惟卽其用意隱微處言之。夫德菱者。滿人也。滿人中之妙齡女子也。留學巴黎有年。歸國後。以慈禧后詔命入宮。入宮之初。自言有感于近今中國政治之不良。頗欲得間有所陳述。以期稍補時局。相處兩年。卒無所當。乃決然去之。並錄其所經。以爲國人告。且於曲終人遠之頃。猶拳拳焉致意於後此若干年之必當醒悟。其眷愛祖國之情。亦何誠摯與。嗚呼。是豈尋常中國女子所能幾及哉。夫德菱之身世爲何。其個人之私德奚若。吾儕於今。雖未便遽作定語。然第以此一卷書言。其用心固良苦矣。且細味其情節。慈禧之於德菱。相

待殊不薄。意氣至投契。加以積日累時。遲之又久而猶未能於所期政治問題。有絲毫之裨益。其他一般政客。分隔情遠。以較德菱。相去奚翅萬萬。而亦遙望帝京。夢作癡人。無晝無夜。恒自侈口極目曰。請願國會。請願立憲。夫豈非更隔蓬山幾萬重之甚者耶。德菱自念其志既不行。朝野上下。又無人能爲之繼。而以先進國之成例言。政治不良。終必改革。己不自圖。必有人起而代爲。或有人起而迫之。使不得不改革。此德菱於出宮時。所以再轉其臨去之秋波。而深以自醒。屬望於同胞也。然則民國今日之時局。彼珊珊者姝。固早於數年前。以明銳之眼光。燭及之矣。然則此一卷之絕妙好辭。卽謂之爲民國肇造之前驅。亦無不可矣。夫豈僅區區稗史云乎哉。至其所以出以外國文字者。或欲炫耀其外國之文學。或國學未湛深。莫由透達其意。皆均未可知。然借外國文以聊避洩漏宮事之罪名。或其當時之實情與。譯者以本國人譯本國人所著書。引爲深病。然以惜墨意。則吾儕學

習外國文太遲。未能於數年前得讀作者原著。以致革新事業。延宕多時。是乃真爲可恨耳。今譯者既出此冊以公世。竊願閱者諸君勿於其瑣屑處曲意求詳。而於其鉤玄結穴處。絃外求音。庶幾研究政治之思潮。其將有油然而興起者乎。是爲序。

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

隆昌郭惜黔撰於海上客次

序二

則民譯 *Two years in forbidden city.* 未竟。而東方雜誌忽有

清宮二年記出現。蓋與則民所譯同出一本者也。於
時則民即欲輟譯。余勸之曰。是何傷。翻譯之事。人各
不同。或以意。或以文。初無限制。要使原著者之精采。
盡情極致。間接輸送於讀者而後已。吾國翻譯事業。
方苦不發達。若日本。從事於翻譯者。不知凡幾。歐美
之新書。朝出。而彼等之譯本。夕行矣。此其裨益社會。
所以增進學識。而節省金錢者。豈淺鮮哉。吾國學者。
特患意興闌珊耳。苟能熱心於此。得一名著。雖百譯
本不厭其多。蓋相得益彰。且使讀者就所好而擇取。

焉。不亦善乎。彼東方之譯本以通俗。而子之譯本以
文言。東方以月刊分載。而子以專本單行。譯者之手
續既不同。讀者之愛好亦各異。所謂道並行而不相
悖者也。非然者。爲山九仞。功虧一簣。多少功夫。棄之
可惜耳。則民唯唯。乃復執筆。以竟其業。茲且付印而
發行矣。吾知考究清庭內情者。必以先觀此書爲快
也。

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鈍根王晦識

自序

走譯清季宮闈秘史既竟。不禁喟然嘆曰。甚矣文獻之不足徵也。夫以一國之盛衰興亡。莫不有其所以致此之故。而爲之史臣者。僅取章奏之餘。掌故所載。輯而爲史。以昭之天下後世。致謬誤縱雜。不可以爲信。而盛衰興亡之大因。遂百不得一。吾人固生當清世。受塵爲氓者也。然其所以斬厥宗祧。啓我漢京者。知之者有幾人耶。然則賴是作而有所攷徵。是亦後之編次清史者之一助也。作者爲滿人裕庚女德菱。

裕隸鑲白旗。平洪楊有功。又與於中日及中法之戰。繼復持節使日與法。以旅外久。頗能審大勢所趨。期舉清季秕政而盡革之。其女亦曾隨之至法。薰染既深。才力復富。固當時滿人中之錚矯者也。故其所記獨能不爲物囿。洞察政局變遷之所在。至其記述瞻詳。言婉而痛。猶餘事焉。惟作者本華人。所述者又華事。然卒不能以其國文饗吾華夏。猶勞吾人爲之遙譯。則走又不能不爲吾國悲矣。書成倉卒。瑕疵滋衆。維閱者諒之。是爲序。

清季宮闈秘史

第一章

余父裕庚。任法使四年。既屆瓜代。乃挈眷歸。從者爲余母暨頭式等參贊海陸軍隨員與其眷屬僕役等。都五十五人。于千九百零三年一月二日。乘安南船。由巴黎行抵上海。其時驟雨如注。所有行李。已有爲之照料者。然欲使從行諸人。一一平安登岸。其事蓋至艱鉅。至差遣使役等。鮮有可恃者。幸余母精幹。不畏艱阻。故凡百事宜。惟伊是賴。

余等既由小輪離海船而至法界之黃浦灘。上海道及上海縣等。俱公服相迓。道台謂余父。已預備天后宮爲吾徒行轅。吾父當以在香港時已電致法界密采里旅館拒之。當一千八百九十五年。余父任日本欽使時。道經上海。曾寓于是。此屋

勸進時。頗壯麗。惟歷時已久。且失修葺。寓其中者。曾不能不虞其傾敗。舊例顯着。尚境。爲縣之長者。飲食器用。皆有供給。且鮮有拒絕者。而余父于此。無不以婉言却之。

余等既行抵密采里。已有兩電。來自政府。促余父赴京甚急。維時海道已封。舟不能遽往天津。無已。必由秦皇島以去。奈余父老且病。醫士不能一日離左右。此途修阻。非所能任。仍不克成行。乃覆電北京。俟北河水解。當以第一次輪船北上。翌月二十二號。余等離滬。旋於二十六號抵津。津海關道及其他官員之迎迓者。一如上海。

舊制顯官歸國。例有一奇特之禮儀。蓋當至中土時。必有請聖安之制。其左近之督撫。爲之布置。若道台職卑。尙不足於與此焉。其時督直隸者爲袁世凱。余等初至。袁世凱遣一吏來。預爲存問。俾行此殊禮。布置既周。余父及袁世凱。皆服朝服。冠

朝冠花翎朝珠。一如其職。以往萬壽宮。萬壽宮者。特爲行此禮之地也。其時下級官吏。來者頗衆。宮之最後進有案。案之中。設皇帝及太后牌位。上書萬歲萬歲萬萬歲。其時直督袁及其他官吏先至。袁督立於案之左。官員分兩行以侍。未幾余父至。即跪於萬歲牌下。口稱請皇安焉。旋起立。問聖躬安康。袁督當以健豫答。禮遂畢。

寓津三日。于二十九號抵京。父病轉篤。乃請假四月以養疴焉。奉旨如所請。余家舊居。當赴巴黎時。始建成。工作殊精美。值千九百年拳匪之亂。焚燬殆盡。此役約損失十萬餘金。以是故。乃租一中式房屋以居。前居本某公爵舊邸。非新建者。但加以修葺。乃成一極佳之西式居屋。至所謂西式者。非重新建築之謂。僅易其門牖。平其道路。新其器用。一如西式者耳。其屋則仍中式也。舊建殊紆曲。占地約十（愛克）以修葺之費。時日與金錢也。乃居其中。僅得四日。遂赴巴黎。誠不能無悲。

悼耳。雖然官于中國者。亦只有忍之而已。

北京居屋類紆曲。而占地廣。前居亦類是。共有小屋十六。正樓一幢。共房間一百七十有五。庭院作方形。有循廊。由此室以達彼室。固不必由戶外也。讀余書者。見余之家庭。而居如是之大廈。必疑慮及之。但以余父家室之繁。與夫書記僕役之衆。必居是始覺寬裕耳。

花園之環繞是屋者。亦中式。中有池。池有游魚。且植荷焉。間駕以橋。沿池爲柳。圃中植以羣花。繚以幽徑。余等之巴黎。當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。花開滿園。見者俱讚賞不置。

屋既燬矣。吾徒來京。羣不審息壤所在。故吾父在津時。即電京中友人某。爲之覓屋以居。未幾遂得一名屋。屋蓋李鴻章與列強簽辛丑條約之所。李亦旋捐館于此者。李既故後。居是屋者。以余家爲第一。華人迷信衆。僉以爲居是者。必遇不祥。

第余家處此甚安適。並無鬼怪如友人所言者。

惟被焚之舊居。則永無恢復之望。蓋余父既列藉于朝。例應殫竭國事。不得營營身家。圖所私焉。反是必蒙惡名。故所有損失。惟有默然。

當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一號。慶親王及其子貝子載振來拜晤。並謂太后將于翌晨六時。召見余母及余姊妹二人于頤和園。時余母告慶王。旅歐者久。率着西服。無旗服可稱身者。慶王謂已將此節奏明。並謂太后頗願吾徒衣西服。覲見不必斤斤于旗服也。蓋太后欲一見西衣之穿着如何耳。時余與妹滿志躊躇。意謂此際必衣何者爲當。幼時。吾母輒以同色衣服衣余姊妹二人。時余妹願着一淺藍鵝絨外褂。以此色與彼甚稱故。而余則選一鵝絨外褂之紅色者。蓋意此或可得太后歡心也。籌議者久。卒從余說。並議定冠紅色之冠。翠羽爲飾。若襪若襪。其色亦同。余母則衣海青色長衣。緣以紫色之鵝絨。冠黑絨冠。白羽爲飾。

余家居城之中。去宮約三十六華里。必三小時始得達。行此長途。僅可以轎。必于夜間三時啓行。六時始至。此行爲余初次之入宮也。方聞慶王傳命時。驚惶特甚。繼念得此機緣。或可一瞻宮中景象。而見所未見焉。余離中國久且。余父又未將余妹及余之名。報之內務府。故余入宮之望。曾縈夢寐。然以是恐終其身不可一得。迨至余父返自巴黎。太后始知其有子女也。至余父不報余姊妹名于內務府之故。則欲余等受相當之教育。惟是必不可令太后知之。不寧此也。滿洲舊制。一二品大員之女子。年滿十四者。當入宮聽選。中者得爲妃嬪。余父出此。良亦由是。若慈禧太后者。則咸豐所選中者也。

是夜三時。余等遂首途。各乘四人轎。左右各以一人翼之。以途遠。轎役有兩班。互有更調。故轎三而轎役則有念四。其轎前之領班者各一人。不與焉。此外每轎各有頂馬一。跟馬二。又騾車三輛。專供轎役之休息者。故此行共四十五人。馬九匹。

專主補。

人居轎中。四圍黑如墨。耳所聞者。惟轎役呼路之高低聲。及馬蹄聲已耳。轎之爲物。苦人特甚。居其中者。其體必肅必直。不者恆易傾覆。路既修長。旅具復不便利。如此。既抵宮門。覺疲憊不勝矣。

第二章

余等行至中途。已抵城門。見城門洞開。甚異之。凡城門率以晚間七時閉。苟無要事。天明始啓。此通例也。比詢之守衛。乃知曾奉命啓門。專候吾徒過此者。當出城時。守城官吏。公服鵠立。分兩行以侍。行禮如儀。

既出城。天仍未明。以余幼稚之經驗。回思既往。曾無奇特。如今日者。繼念太后之爲人。究不知奚若。對於余等之愛憎。亦不知奚若。曾聞人言。如余等者。或有留居宮中之望。果爾。或可以余之力。使后改革政治。而所以裨益中國者。甚匪淺鮮。思